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8年度報告**

**預計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

**預計2019年自營投資額度**

**續聘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修訂《對外擔保決策制度》**

**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兩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如閣下不能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H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有意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H股持有人)。

2019年5月1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16
附件一－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21
附件二－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8
附件三－關於預計本公司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37
附件四－《對外擔保決策制度》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	49
附件五－《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	62
附件六－《公司章程》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	65
附件七－《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	132
附件八－《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	138
附件九－關於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14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兩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之2018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於中國以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公司對外擔保決策制度》」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決策制度》(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前身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蘇省國資委」	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最後可行日期」	2019年5月6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經不時修訂)
「報告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

## 釋 義

---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工作細則》」	《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經不時修訂)
「%」	百分比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執行董事：**

周易先生(董事長、總裁)  
朱學博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東中路228號

**非執行董事：**

丁鋒先生  
陳泳冰先生  
徐清先生  
胡曉女士  
范春燕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2樓42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傳明先生  
劉紅忠先生  
李志明先生  
劉艷女士  
陳志斌先生

2019年5月10日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為H股持有人，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本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iii)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iv)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2018年度報告**」)；(vi)關於預計本公司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vii)關於預計本公司2019年自

---

## 董 事 會 函 件

---

營投資額度的議案；(viii)關於續聘本公司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ix)關於修訂《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決策制度》的議案；及(x)關於修訂《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此外，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xi)關於修訂《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xii)關於修訂《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xiii)關於修訂《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xiv)關於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中的相關部分。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19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2.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一。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19年3月29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3.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二。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於2019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4. 關於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本公司2018年度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359,763,895.61元，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企業財務通則金融企業

## 董 事 會 函 件

財務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分別提取 10% 的法定盈餘公積金、10% 的一般風險準備金和 10% 的交易風險準備金共計人民幣 1,607,929,168.68 元後，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 3,751,834,726.93 元。

加上以前年度結餘未分配利潤並減去本公司本年已經實施的股利分配金額，本年度累計可供投資者現金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 14,480,534,816.47 元。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 3 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的相關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的實際需求，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向 2018 年度現金紅利派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 A 股股東和 H 股股東派發現金紅利，以 2018 年末總股本 8,251,500,000 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3.00 元(含稅)，共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2,475,450,000.00 元，剩餘可供投資者分配的利潤將轉入下一年度。

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 A 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 H 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 2018 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本公司將就本次股息派發的記錄日及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日期另行通知。

本議案已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待獲得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按照該分配方案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現金紅利。

### 5. 關於本公司 2018 年度報告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2018 年度報告。2018 年度報告已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寄發，亦同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tsc.com.cn](http://www.htsc.com.cn))。

2018 年度報告已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6. 關於預計本公司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在該議案預計的本公司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範圍內，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業務正常開展之需要，新簽或續簽相關協議。關於預計本公司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三。

本議案已於2019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7. 關於預計本公司2019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自營投資業務作為公司主營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受到國家政策、市場波動等諸多因素的影響。自營投資規模需要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以更適時地把握投資機會。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2010年修訂)》第七條：「根據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關於應當披露交易的規定，對於上市證券公司重大對外投資包括證券自營超過一定額度可能需要及時披露和提交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上市證券公司可以每年由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自營投資的總金額；實施自營投資過程中如果發生情況變化，可以在符合章程規定的情況下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表決並予公告」，董事會已對《關於預計公司2019年自營投資額度的預案》進行了審議，審議通過後形成了《關於預計公司2019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議案主要內容為：

提請授權公司經營層在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自營管理、風險監控相關規定的條件下，根據市場情況在以下額度內確定、調整公司自營投資規模：

- 1、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計額不超過公司淨資本的100%；
- 2、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計額不超過公司淨資本的400%。

上述額度不包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以及因承銷業務所發生的被動型持倉。「自營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類證券及其衍生品」及「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計額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進行計算。

需說明的是，上述額度是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以及市場波動的特點所確定的自營投資額度上限，其總量及變化並不代表公司經營層、董事會對於市場的判斷。實際自營投資額度的大小取決於執行自營投資時的市場環境。

本議案已於2019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8. 關於續聘本公司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經江蘇省招標中心組建的評標專家組評標，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2014年至2018年連續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會計報表和內部控制審計服務機構。2019年，本公司擬繼續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會計報表和內部控制審計服務機構，分別出具A股和H股審計報告。因本公司海外業務規模快速增長，監管機構專項審計報告增加，本公司三地上市信息披露監管要求增多，審計服務費由以前年度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調增至不超過人民幣550萬元。

本議案已於2019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9. 關於修訂《對外擔保決策制度》的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修訂《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決策制度》。

為積極探索並建立新的經營管理體制，提高公司管理和運營效率，明確工作職責，本公司擬設立執行委員會和首席執行官，不再設立總裁、副總裁職務。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是為貫徹、落實董事會確定的路線和方針而設立的最高經營管理機構，其成員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首席執行官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任。同時，根據監管機構對證券公司和上市公司對外擔保額度管理的要求，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現行《對外擔保決策制度》部分條款進行修訂（「本次《對外擔保決策制度》建議修訂」）。

本次《對外擔保決策制度》建議修訂尚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修訂後的《對外擔保決策制度》將與本次建議新修訂之《公司章程》同時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對外擔保決策制度》繼續有效。

本議案已於2019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對外擔保決策制度》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四。

### 10. 關於修訂《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為積極探索並建立新的經營管理體制，提高公司管理和運營效率，明確工作職責，本公司擬設立執行委員會和首席執行官，不再設立總裁、副總裁職務。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是為貫徹、落實董事會確定的路線和方針而設立的最高經營管理機構，其成員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首席執行官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任。

因此，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現行《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部分條款進行修訂（「本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建議修訂」）。

本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建議修訂尚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將與本次建議新修訂之《公司章程》同時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繼續有效。

## 董 事 會 函 件

本議案已於2019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五。

特別決議案：

### 11. 關於修訂《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及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積極探索並建立新的經營管理體制，提高公司管理和運營效率，明確工作職責，本公司擬設立執行委員會和首席執行官，不再設立總裁、副總裁職務。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是為貫徹、落實董事會確定的路線和方針而設立的最高經營管理機構，其成員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首席執行官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任。

同時，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管理規範》、《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管理規範》等相關要求，公司擬修訂對外擔保總體要求，並對有關設立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和另類投資子公司的條款作出明確規定。

此外，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2018年10月26日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對《公司法》涉及股份回購的有關條款進行了修訂。

因此，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現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本次《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本次《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報批及相關事宜。本次《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尚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以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批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自本公司獲得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及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後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本議案的相關內容已於2019年3月29日及2019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六。

### 12. 關於修訂《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積極探索並建立新的經營管理體制，提高公司管理和運營效率，明確工作職責，本公司擬設立執行委員會和首席執行官，不再設立總裁、副總裁職務。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是為貫徹、落實董事會確定的路線和方針而設立的最高經營管理機構，其成員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首席執行官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任。

因此，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訂(「本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本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尚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與本次建議新修訂之《公司章程》同時生效。在此之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本議案已於2019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七。

### 13. 關於修訂《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 董 事 會 函 件

---

為積極探索並建立新的經營管理體制，提高公司管理和運營效率，明確工作職責，本公司擬設立執行委員會和首席執行官，不再設立總裁、副總裁職務。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是為貫徹、落實董事會確定的路線和方針而設立的最高經營管理機構，其成員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首席執行官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任。

因此，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訂（「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尚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將與本次建議新修訂之《公司章程》同時生效。在此之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本議案已於2019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八。

#### 14. 關於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刊發的通函及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授權本公司運用除同業拆借及債券回購以外的各類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開展債務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億元，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即將於2020年6月20日到期。雖然該次一般性授權尚未到期，但由於在該授權期間本公司完成定向增發，本公司的資本實力已實現大幅增長並有進一步擴大的趨勢。受此影響，本公司各項債務融資工具可用額度同步增長，加之監管機構對債券回購額度等的調整、新債務融資工具的不斷增加(包括質押式報價回購、盒式期權、信用聯結票據等)，有必要對現有的授權進行調整。為保證相關融資工作的順利開展，及時把握市場機會，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時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調整債務結構，在風險可控的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前提下提高本公司資金運營效率，擬再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給獲授權人士(由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和首席財務官組成的獲授權小組)決策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根據獲授權事項的重要性程度，獲授權人士可以共同或分別簽署相關文件。

本議案已於2019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關於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九。

###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信息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兩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H股股東重要日期的概要如下：

最後登記日期	:	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
H股股東成員登記暫停	:	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
回條遞交	:	2019年6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
委任表格遞交	:	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兩時正或之前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應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派發，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如有意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回條交回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H股持有人)。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僅供參考，決定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A股成員資格的記錄日為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詳情請參見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投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14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以上議案1至議案10均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議案11至議案14為特別決議案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於議案6.1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6.1投票；於議案6.2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6.2投票；於議案6.3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6.3投票；於議案6.4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6.4投票。除上述外，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通函後附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謹啟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兩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6.1 與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6.2 與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6.3 與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6.4 與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6.5 與其他關聯方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19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本公司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決策制度》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議案信息

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及董事就該等議案提出的建議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派發的通函中。

### 釋義

於本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兩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之2018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	於中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最後可行日期」	2019年5月6日，即本通告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中國江蘇，2019年5月10日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及朱學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徐清先生、胡曉女士及范春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及陳志斌先生。

附註：

## 1.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應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身份證明或股票賬戶卡。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經該股東任命以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 (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14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以上議案1至議案10均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議案11至議案14為特別決議案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於議案6.1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6.1投票；於議案6.2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6.2投票；於議案6.3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6.3投票；於議案6.4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6.4投票。除上述外，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其他事項

- (1)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東中路228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 86 25 8338 8272 / 8338 7793  
傳真：+ 86 25 8338 7784  
電子郵箱：boardoffice@htsc.com

各位股東：

我受監事會委託，向股東大會作 2018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予審議。

2018 年，公司監事會遵循《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和獨立行使監事會的監督職權和職責，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對公司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公司董事會重大決策以及經營管理層履職的合法合規性實行了有效監督，積極維護公司和廣大股東的利益，為公司的健康長遠發展保駕護航。

####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情況及監事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四次會議，相關情況如下：

會議名稱	時間	地點	會議議案
第四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	2018-03-28	南京市江東中路 228 號華泰證券廣場一號樓十二樓小會議室	1、審議公司 2017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審議關於公司 2017 年度利潤分配的預案； 3、審議關於公司 2017 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4、審議關於公司 2017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5、審議關於變更公司會計政策暨修訂公司《會計制度》的議案； 6、審議關於公司監事 2017 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會議名稱	時間	地點	會議議案
			7、 聽取關於公司2017年度內部審計工作情況的報告； 8、 聽取公司2018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第四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	2018-04-26	南京市江東中路228號華泰證券廣場一號樓十二樓小會議室	審議關於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第四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	2018-08-30	南京市江東中路228號華泰證券廣場一號樓十二樓小會議室	1、 審議關於公司2018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公司2018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的預案； 3、 審議關於選舉公司第四屆監事會成員的預案。
第四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	2018-10-30	南京市江東中路228號華泰證券廣場一號樓十二樓小會議室	審議關於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報告期內，公司全體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會會議、出席股東大會的具體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職務	參加監事會情況						列席董事會次數	參加股東大會次數
		應參加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余亦民	監事會主席	4	3	—	1	—	否	8	4
王會清	監事	3	2	—	1	—	否	5	1
陳寧	監事	1	1	—	—	—	否	2	—
杜文毅	監事	3	1	—	2	—	否	4	—
于蘭英	監事	1	—	—	1	—	否	1	—
劉志紅	監事	3	2	—	1	—	否	5	—
楊姪玲	監事	1	1	—	—	—	否	2	—
彭敏	職工監事	4	4	—	—	—	否	9	1
周翔	職工監事	4	4	—	—	—	否	9	4
孟慶林	職工監事	4	3	—	1	—	否	7	4
年內召開監事會會議次數							4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4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		

2018年10月2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第四屆監事會成員的議案》，選舉陳寧先生、于蘭英女士和楊姪玲女士接替王會清先生、杜文毅先生、劉志紅女士履行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職責，任期至本屆監事會任期結束。

## 二、加強公司稽核檢查，積極履行監督職責

2018年4月16日至20日，監事會主席余亦民先生帶領監事杜文毅先生、職工監事孟慶林先生、周翔先生，一行四人對廣東分公司及當地營業部進行了巡檢監督，直接深入一線，通過聽取分支機構報告、溝通座談等形式，結合當前證券公司業務發展趨勢，就風險

管理、內控合規等方面提出了監督意見及改進要求，並責成稽查部門督辦落實到位。通過此次巡檢，公司監事會進一步豐富了履職手段，切實提升了對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監督管理能力。

### 三、監事會對公司2018年度有關事項發表的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全年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或聽取了13份議案和報告，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各次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實時監督了董事會對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通過研讀公司《工作通訊》(月報)、《稽查工作簡報》(季報)等公司報告，實地考察公司分公司和營業部，跟進了解公司經營層對董事會決策的貫徹執行情況。在此基礎上，監事會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 1、依法運作方面：報告期內，公司能夠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依法運作，合規經營。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合理，決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體系，各項規定能得到有效執行。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股東、公司利益的行為，公司未發生重大風險。
- 2、公司財務方面：報告期內，公司監事定期閱讀公司月度經營情況主要財務信息，召開監事會會議審核公司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其它文件，檢查了公司業務和財務情況。監事會認為，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告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有關規定，該財務報告真實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定期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各項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實際情況。

- 3、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制度執行方面：報告期內，公司能夠按照制度要求做好內幕信息的登記、管理、披露、備案及保密工作，不斷完善工作程序，未發現公司違反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義務的事件。
- 4、報告期內，公司修訂了《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進一步規範了公司的關聯交易決策事宜。公司相關關聯交易公平合理，沒有發現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公司董事會在審議關聯事項時，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關聯董事回避表決，程序合法有效。
- 5、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於2015年完成H股股票發行，H股募集資金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並出具畢馬威華振驗字第1501031號驗資報告。根據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驗資報告》，公司2015年首次公開發行H股共募集資金淨額折合人民幣30,587,689,604.94元(扣除相關上市費用)，扣除承銷發行費用後共募集資金折合人民幣30,015,054,696.76元。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在H股募集資金總額的基礎上又取得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折合人民幣64,999,611.89元，累計使用H股募集資金人民幣30,046,408,013.41元(含募集資金利息及匯兌損益)。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就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首次公開發售新股及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使用情況如下：人民幣18,352,613,762.96元用於拓展融資融券等資本中介業務，人民幣3,058,768,960.49元用於拓展投資和交易業務，人民幣3,058,768,960.49元用於向華泰紫金投資和華泰資管公司增資，人民幣3,058,768,960.49元用於拓展海外業務，人民幣2,517,487,368.98元用於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除上述資金使用外，本公司所得款項剩餘資金人民幣606,281,203.42元(含募集資金利息及匯兌損益)尚未使用，此部分資金存放於本公司在銀行開設的賬戶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H股募集資金計劃投向與招股說明書披露的內容一致，沒有發生變更。公司將根據發展戰略，市場狀況及H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陸續將H股募集資金投入使用。

- 6、經證監會《關於核准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 315號)核准，本公司於2018年7月完成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發行，共計發行普通股(A股)股票1,088,731,200股，募集資金人民幣14,207,942,160.00元。扣除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的發行費用(包括承銷保薦費、律師費、會計師費、信息披露費、發行登記費、印花稅等費用)人民幣74,736,488.79元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4,133,205,671.21元，上述募集資金已於2018年7月31日全部到位，並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出具了畢馬威華振驗字第1800286號驗資報告)。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在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的基礎上又取得利息收入人民幣46,140,100.04元。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就其非公開發行A股普通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人民幣4,800,000,000.00元用於進一步擴大融資融券和股票質押等信用交易業務；人民幣7,867,959,300.00元用於擴大固定收益產品投資規模，增厚公司優質流動資產儲備；人民幣500,000,000.00元用於向華泰紫金投資增資；人民幣265,515,106.73元用於加大信息系統的投入，持續提升信息化工作水平；人民幣425,003,002.50元用於其他運營資金安排。除上述資金使用外，本公司所得款項剩餘資金人民幣325,368,644.82元(含募集資金利息及尚未支付的發行費用)尚未使用，此部分資金存放於本公司在銀行開設的專項賬戶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計劃投向與招股說明書披露的內容一致，沒有發生變更。公司將根據發展戰略，市場狀況及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計劃，陸續將資金投入使用。

- 7、報告期內，公司成功發行2期次級債券人民幣38億元，公開發行1期公司債券人民幣40億元，非公開發行1期公司債券人民幣46億元。公司2018年累計發行收益憑證3,242隻，發行規模總計人民幣432.69億元。截至12月31日，公司收益憑證存續1,715隻，存續規模人民幣203.27億元。所有募集資金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與募集說明書披露的內容一致。

- 8、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書面審核意見如下：

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規定，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實際情況。

9、公司監事會審閱了《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該報告的內容無異議。

#### 四、對公司今後工作的建議

- 1、繼續加強並完善合規風控體系。在監管日漸趨嚴的大背景下，公司應緊扣監管重點，主動、有效地排查風險隱患；加強集團化合規管控，提高業務一線合規風險管理能力及風險防範意識，強化合規問責。
- 2、繼續完善創新業務風險管理機制。報告期內，公司取得場外期權一級交易商資格，並獲准開展信用衍生品業務。隨著公司創新業務的開展，建議公司針對創新業務風險特點，完善創新業務的風險評估方法，嚴格控制業務規模，保障各項創新業務在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持續穩健開展。

在2019年度，公司監事會將繼續勤勉盡責，推動公司完善全面合規和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切實維護好公司利益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全體監事將進一步加強學習，強化自身能力建設，提升履職水平，促進公司的規範、有序、健康發展。

本報告已經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各位股東審議。

本公司監事會

各位股東：

現將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如下：

### 一、公司總體情況

2018年，在內部去槓桿和外部貿易摩擦的內外困局下，A股估值持續回落，行業業績整體下滑。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披露，2018年131家券商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662.87億元，同比下降14.47%，各項主營業務收入規模及結構被動調整；行業全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66.20億元，同比下降41.04%。利潤降幅大於收入降幅的主要原因是信用風險事件頻發導致行業全年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284.32億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225.76億元。

公司在極其複雜和嚴峻的市場環境中堅持改革轉型，積極調整應對新的考驗，致力於打造面向未來的全新服務體系和差異化核心能力，金融科技持續領航業內，主要業務表現優於行業，並在投行、資管業務等方面不斷鞏固領先優勢。

#### (一) 主要財務數據

2018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61.08億元，同比下降23.69%；營業支出人民幣96.33億元，同比下降6.11%；歸母淨利潤人民幣50.33億元，同比下降45.75%。

## 集團簡要收支情況表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2018年	2017年		同比變化		行業同比
	實際數	實際數	扣非數	較實際數	較扣非數	變化
營業收入	161.08	211.09	173.83	-23.69%	-7.33%	-14.47%
營業支出	96.33	102.60	93.37	-6.11%	3.17%	8.34%
其中：業務及管理費	81.67	97.50	88.27	-16.24%	-7.48%	—
營業利潤	64.75	108.48	80.46	-40.31%	-19.53%	-42.76%
淨利潤	51.61	94.08	62.22	-45.14%	-17.05%	-41.04%
歸母淨利潤	50.33	92.77	60.91	-45.75%	-17.37%	—

註：2017年扣非數中剔除了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華泰瑞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核算方式轉換產生的非經常性損益。

剔除2017年因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華泰瑞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核算方式轉換產生的非經常性損益後，則集團2018年營業收入同比僅下降7.33%，淨利潤同比下降17.05%，歸母淨利潤同比下降17.37%，降幅均小於行業降幅。

為保證數據的可比性，以下涉及2017年的損益數據及相關財務指標均剔除上述非經常性損益的影響。

## 集團簡要資產負債情況表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同比變化	行業較上 期末變化
總資產	3,686.66	3,814.83	-3.36%	1.86%
總負債	2,639.16	2,928.93	-9.89%	1.70%
淨資產	1,047.50	885.90	18.24%	2.22%
淨資本(母公司)	595.60	467.43	27.42%	-0.21%

2018 年末公司總資產規模人民幣 3,686.66 億元，同比下降 3.36%，較上期末保持平穩；總負債規模人民幣 2,639.16 億元，同比下降 9.89%，主要是客戶資金和應付債券規模的下降；淨資產規模人民幣 1,047.5 億元，同比增長 18.24%，母公司淨資本規模人民幣 595.60 億元，同比增長 27.42%，通過定增大幅提升資本實力，助力公司業務發展。

## (二) 主要財務指標

在資產負債結構以及盈利能力等方面，公司在逆境中表現良好，各主要財務指標均優於行業。

## 集團主要財務指標情況表

財務指標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減	行業指標
資產負債率	66.12%	71.80%	-5.68%	64.46%
長期負債佔比	24.47%	26.36%	-1.88%	30.17%
收入支出率	59.80%	53.71%	6.09%	70.14%
收入淨利率	32.04%	35.79%	-3.75%	25.02%
淨資產收益率	5.32%	7.09%	-1.77%	3.56%
每股收益(元/股)	0.6605	0.8503	-0.1898	—

註：1、長期負債佔比 = (長期借款 + 應付債券) / 總負債；

2、收入支出率 = 營業支出 / 營業收入，收入淨利率 = 淨利潤 / 營業收入。



公司自有資產負債率為66.12%，同比下降5.68個百分點，主要是公司通過增資擴股降低了財務槓桿水平，資產負債率略高於行業，公司通過積極的資金運營和流動性管理，不斷優化負債結構，長期負債佔比穩步下降，佔比大幅低於行業均值；淨資產收益率為5.32%，同比下降1.77個百分點，一方面是市場調整因素的影響，一方面是公司定增完成提升了淨資產規模，公司淨資產收益率大幅高於行業3.56%的平均水平，體現了較好的盈利能力；收入淨利率為32.04%，同比下降3.75個百分點，主要是資產減值的計提導致淨利潤降幅大於收入降幅；收入支出率為59.80%，顯著低於行業的70.14%。

## 二、財務收支及預算執行情況

由於2018年市場成交低迷，兩融餘額不斷回落，市場全年日均股基交易量人民幣4,136億元，大幅低於年初人民幣5,000億元的市場假設，且已突破人民幣4,500億元的預算假設下限，市場兩融日均餘額人民幣9,131億元，大幅低於年初人民幣10,000億元的市場假設，已接近人民幣9,000億元的預算假設下限，同時，公司作為A+H上市券商首批施行新金融工具準則，市場的大幅震盪對收入利潤產生了較大的影響，加劇了當期業績波動。綜合考慮，應適用年初設定的預算謹慎值計算本年的預算執行情況，下文所涉及的預算執行率均為預算謹慎值執行率。

### （一）集團收入預算執行情況

公司本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61.08億元，預算執行率94.08%，除機構服務外，其他各業務均完成了全年預算。

## 集團各業務分部收入預算執行情況表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2018年 實際數	預算值		預算執行率		與上年同期比較	
		目標值	謹慎值	目標值	謹慎值	2017年	同比變動
財富管理	79.52	82.10	77.26	96.86%	102.93%	84.49	-5.88%
機構服務	12.19	41.13	34.92	29.64%	34.91%	40.09	-69.59%
投資管理	29.65	25.39	23.39	116.79%	126.77%	26.16	13.34%
國際業務	20.39	21.14	20.51	96.45%	99.41%	17.00	19.94%
其他	19.33	15.34	15.15	125.99%	127.59%	6.09	217.41%
合計	161.08	185.10	171.22	87.03%	94.08%	173.83	-7.33%

- 1、 財富管理。在市場日均成交量下降17.69%的低迷行情下，堅持重塑財富管理轉型道路，實現淨收入人民幣79.52億元，預算執行率為102.93%，其中，經紀業務實現淨收入人民幣44.36億元，資本中介業務實現淨收入人民幣32.66億元。
- 2、 機構服務。實現淨收入人民幣12.19億元，預算執行率為34.91%，業績表現不及預期。主要是權益投資業務本年日均投資規模較高，達到人民幣101億元，在投資策略及結構受限的情況下，受市場影響產生較大回撤，虧損人民幣29.76億元，同時，新金融工具準則的實施加劇了自營收益業績當期的波動；FICC業務通過把握市場機遇，不斷創新交易策略，日均自有資金投資規模人民幣200億元，收益率8.8%，實現收入人民幣17.60億元，同比增長269.75%；投資銀行業務主導完成了多個標杆項目，實現淨收入人民幣19.85億元，同比下降8.27%，大幅優於行業27.40%的平均降幅。
- 3、 投資管理。實現淨收入人民幣29.65億元，預算執行率126.77%，主要由於資產管理業務優勢明顯，資產管理規模排名保持行業前列，資管子子公司本期實現收入人民幣23.55億元，同比增長10.74%。

- 4、國際業務。充分發揮跨境資源聯動協同效能，實現淨收入人民幣 20.39 億元，預算執行率 99.41%。公司下屬公司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資產管理規模提升至 449 億美元，市佔率提升 0.7 個百分點至 10.2%，實現收入人民幣 16.30 億元，同比增長 28.58%；境外投行業務有較大突破，業務規模達到 46.95 億港元，實現投行業務收入人民幣 2.27 億元，顯著增長 158.22%。
- 5、其他淨收入人民幣 19.33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127.59%，較好地完成了年度預算。

## (二) 集團營業支出預算執行情況

集團營業支出人民幣 96.33 億元，預算執行率 101.94%，執行率略高的原因是當期計提資產減值損失金額達人民幣 8.68 億元，同比增長 235.14%。

### 營業支出預算執行情況表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2018 年		預算		
	實際數	預算值	執行率	上年同期	同比變化
税金及附加	1.40	1.42	98.59%	1.52	-7.89%
業務及管理費	81.67	90.8	89.94%	88.27	-7.48%
資產減值損失	8.68	1.14	761.40%	2.59	235.14%
其他業務成本	4.58	1.14	401.75%	0.99	362.63%
合計	96.33	94.50	101.94%	93.37	3.17%

隨著 2018 年股權質押風險暴露，證券業協會減值新規提升了對信用類業務減值計提的要求，同時，由於 A+H 上市券商率先採用預期損失模型，公司的減值計提相對更為充足。

公司從多角度進行開源節流，強化降本增效，在減值比例大幅增加，提升風險抵補能力的同時，全年實現歸母淨利潤人民幣 50.33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86.92%。

## (三) 母公司預算執行情況

2018年母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7.48億元，預算執行率109.23%；營業支出人民幣49.67億元，預算執行率100.75%；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3.6億元，預算執行率139.40%。

母公司預算執行情況表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2018年		預算 執行率	2017年		同比變化	
	實際數	預算值		實際數	扣非數	實際數	扣非數
營業收入	107.48	98.40	109.23%	155.53	125.50	-30.89%	-14.36%
營業支出	49.67	49.30	100.75%	59.44	50.21	-16.44%	-1.08%
營業利潤	57.82	49.10	117.76%	96.08	75.29	-39.82%	-23.20%
利潤總額	57.71	49.30	117.06%	103.52	75.20	-44.25%	-23.26%
淨利潤	53.60	38.45	139.40%	84.83	63.59	-36.81%	-15.71%

註：2017年扣非數中剔除了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核算方式轉換產生的非經常性損益。

本年營業支出降幅小於收入降幅，一方面是資產減值損失計提的增加，另一方面是受房租成本上漲和研發相關資產的折舊攤銷金額增加影響，整體費用的降幅略小於收入的降幅。

## 三、集團資產負債情況

2018 年公司資產負債結構總體保持穩定，定增的完成提升了公司淨資產規模，資產負債率水平略有下降。

## 資產負債預算執行情況表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2018 年				
	實際數	預算值	預算執行率	上年同期	同比變化
總資產	3,686.66	3,722.63	99.03%	3,814.83	-3.36%
貨幣資金	901.71	1,025.63	87.92%	934.77	-3.54%
融出資金	461.89	477.00	96.83%	599.91	-23.01%
金融資產	1,938.59	1,831.00	105.88%	1,913.31	1.32%
其他資產	384.47	389.00	98.84%	366.84	4.81%
總負債	2,639.16	2,809.00	93.95%	2,928.93	-9.89%
代理買賣證券款	594.94	653.00	91.11%	673.67	-11.69%
主動負債	1,406.14	1,385.00	101.53%	1,518.29	-7.39%
其他負債	638.08	771.00	82.76%	736.97	-13.42%
淨資產	1,047.50	913.63	114.65%	885.90	18.24%

註：主動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融資款、拆入資金、交易性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長期借款和應付債券。

- 1、總資產。本期末規模人民幣 3,686.66 億元，預算執行率 99.03%。受市場影響，融出資金同比下降 23.01%，降幅略低於行業，其他各項資產規模相對穩定。
- 2、總負債。本期末規模人民幣 2,639.16 億元，預算執行率 93.95%，執行率偏差的主要原因是受經紀業務整體下滑影響，代理買賣證券款同比下降 11.69%，與行業降幅持平；其他負債偏差主要是因為並表的結構化產品規模較預期有較大下降。
- 3、淨資產。本期末規模人民幣 1,047.5 億元，預算執行率 114.65%，執行率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定增補充了權益資本。

## 四、集團資本性支出情況

2018年資本性支出人民幣5.3億元，同比增長44.45%，預算執行率97.81%。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續飽和投入信息技術研發，致力於塑造金融科技核心競爭力，系統開發及軟件購置全年投入人民幣3.04億元，同比增長51.24%。

## 資本性支出預算執行情況表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2018年			上年同期	同比變化
	實際數	預算值	預算執行率		
辦公設備	0.08	0.12	70.38%	0.08	—
電子設備	1.37	1.46	93.98%	1.01	35.86%
運輸設備	0.01	0.02	69.97%	0.07	-80.01%
裝修支出	0.79	0.89	89.21%	0.50	58.79%
系統開發	2.23	2.18	102.19%	1.63	36.67%
軟件購置	0.81	0.75	107.86%	0.38	112.89%
合計	5.30	5.42	97.81%	3.67	44.45%

公司業績雖因市場調整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主要業務下降幅度均小於行業降幅，且部分業務表現亮眼。同時，在市場信用風險不斷加劇的情況下，公司持續推進信用風險平台建設，提升風險控制能力，加強風險識別，本年債券投資未發生違約事件。

從預算執行情況看，公司克服不利市場環境，進一步加強預算管控，提升預算執行水平，保持了頭部券商的優勢和行業地位。

本報告已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各位股東審議。

本公司董事會

## 附件三 關於預計本公司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各位股東：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參照公司近年來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情況，結合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開展需要，公司對2019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預計，具體情況如下：

### 一、公司2019年預計日常關聯交易概況

#### (一) 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

序號	項目	預計金額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1	證券代理買賣交易佣金	2018年實際發生人民幣409,149.65元。  2019年由於證券市場情況、證券交易額無法準確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營業部為其提供經紀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佣金。
2	投資銀行業務收入	2019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或子公司為其提供股票承銷、財務顧問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3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一級市場債券主承銷	2018年實際發生一級市場債券承銷收入人民幣13,604,952.84元，債券淨認購人民幣396,433,650.00元。  2019年由於債券市場情況及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一級市場債券主承銷。

## 附件三 關於預計本公司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序號	項目	預計金額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4	投資收益	2018年實際發生人民幣9,584,558.08元。  2019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持有及處置債權投資。
5	流動性協作	2019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主要包括同業拆借交易、法人賬戶透支、債券回購、流動性支持與承諾。
6	出售金融產品	2018年實際發生人民幣90,000,000.00元。  2019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出售非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如非公開公司債、收益憑證、資產證券化、私募股權基金等。

### (二)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

序號	項目	預計金額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1	證券代理買賣交易佣金	2018年實際發生人民幣50,322.43元。  2019年由於證券市場情況、證券交易額無法準確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營業部為其提供經紀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佣金。
2	投資銀行業務收入	2018年實際發生人民幣69,811,287.14元。  2019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或子公司為其提供股票承銷、財務顧問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 附件三 關於預計本公司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序號	項目	預計金額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3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一級市場債券主承銷	2018年實際發生一級市場債券承銷收入人民幣7,539,622.63元，債券淨認購人民幣54,770,000.00元，質押式回購人民幣3,715,850,000.00元，對應利息支出1,428,953.39元。  2019年由於債券市場情況及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一級市場債券主承銷。
4	投資收益	2018年實際發生人民幣7,511,881.82元。  2019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持有及處置債權投資。
5	流動性協作	2019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主要包括同業拆借交易、法人賬戶透支、債券回購、流動性支持與承諾。
6	出售金融產品	2019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出售非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如非公開公司債、收益憑證、資產證券化、私募股權基金等。

## 附件三 關於預計本公司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三) 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

序號	項目	預計金額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1	證券代理買賣交易佣金	2018年實際發生人民幣19,452.00元。  2019年由於證券市場情況、證券交易額無法準確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營業部為其提供經紀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佣金。
2	投資銀行業務收入	2019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或子公司為其提供股票承銷、財務顧問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3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一級市場債券主承銷	2018年實際發生債券淨認購人民幣50,316,600.00元。  2019年由於債券市場情況及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一級市場債券主承銷。
4	投資收益	2018年實際發生人民幣2,688,680.95元。  2019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持有及處置債權投資。
5	租賃收入	2018年實際發生人民幣1,598,950.00元。  2019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出租／承租營業用房、辦公設備等，向其收取／支付租金。

## 附件三 關於預計本公司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四)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

序號	項目	預計金額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1	證券代理買賣交易佣金	2018年實際發生人民幣199,983.61元。  2019年由於證券市場情況、證券交易額無法準確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營業部為其提供經紀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佣金。
2	投資銀行業務收入	2019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或子公司為其提供股票承銷、財務顧問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3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一級市場債券主承銷	2019年由於債券市場情況及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一級市場債券主承銷。
4	投資收益	2019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持有及處置債權投資。
5	出售金融產品	2018年實際發生人民幣30,000,000.00元。  2019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出售非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如非公開公司債、收益憑證、資產證券化、私募股權基金等。

## 附件三 關於預計本公司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五) 華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號	項目	預計金額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1	席位費分倉佣金及銷售服務費	2018年實際發生人民幣37,505,086.12元。  2019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代銷和保有其基金產品，為其提供交易單元及經紀業務服務，將收取的佣金及其他收入，參照市場價格收取。
2	租賃收入	2018年實際發生人民幣95,238.10元。  2019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出租／承租營業用房、辦公設備等，向其收取／支付租金。
3	向關聯方收取的其他業務收入	2018年實際發生人民幣9,789.03元。  2019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其他業務收入。
4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一級市場債券主承銷	2019年由於債券市場情況及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一級市場債券主承銷。
5	出售金融產品	2019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出售非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如非公開公司債、收益憑證、資產證券化、私募股權基金等。

## 附件三 關於預計本公司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六)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項目	預計金額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1	席位費分倉佣金及銷售服務費	2018年實際發生人民幣42,620,305.37元。  2019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代銷和保有其基金產品，為其提供交易單元及經紀業務服務，將收取的佣金及其他收入，參照市場價格收取。
2	租賃收入	2018年實際發生人民幣3,212,584.12元。  2019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出租／承租營業用房、辦公設備等，向其收取／支付租金。
3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一級市場債券主承銷	2019年由於債券市場情況及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一級市場債券主承銷。
4	出售金融產品	2019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出售非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如非公開公司債、收益憑證、資產證券化、私募股權基金等。

## 附件三 關於預計本公司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七)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項目	預計金額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1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一級市場債券主承銷	2018年實際發生一級市場債券承銷收入人民幣4,603,773.58元，債券淨贖回人民幣642,241,108.05元，質押式回購人民幣1,378,000,000.00元，對應利息支出人民幣72,297.80元，  2019年由於債券市場情況及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一級市場債券主承銷。
2	投資銀行業務收入	2019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或子公司為其提供股票承銷、財務顧問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3	顧問費	2019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佣金支出。
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18年實際發生人民幣15,604,284.58元。  2019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利息淨收入。

## 附件三 關於預計本公司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序號	項目	預計金額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5	投資收益	2018年實際發生人民幣9,864,135.07元。  2019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持有及處置債權投資。
6	租賃收入	2018年實際發生人民幣6,434,290.66元。  2019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出租／承租營業用房、辦公設備等，向其收取／支付租金。
7	流動性協作	2019年由於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主要包括同業拆借交易、法人賬戶透支、債券回購、流動性支持與承諾。
8	出售金融產品	2019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出售非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如非公開公司債、收益憑證、資產證券化、私募股權基金等。
9	場外衍生品交易	2019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包括收益互換、場外期權交易等。

### (八) 關聯自然人

2018年，公司收取關聯自然人代理買賣證券佣金人民幣37,161.11元。截至2018年末，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共購買了公司管理的理財產品2,686.58萬份。2019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退出、參與或繼續參與公司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或委託公司進行定向資產管理，公司將按統一的資產管理合同約定接受委託，並按統一規定的標準收取參與費、退出費、管理費、業績提成等費用。在公司日常經營中，

## 附件三 關於預計本公司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關聯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規和監管的要求規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證券、期貨經紀服務，或認購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業務發生時間、金額無法準確預計，這部分收入額無法預計，以實際發生額計算。

### 二、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介紹

#### (一) 股東關聯方及其相關公司情況介紹

- 1、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2018年末持有本公司1,271,072,836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15.4041%，是本公司A股第一大股東。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2002年2月，系江蘇省國資委所屬國有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300億元，現任法定代表人為王暉。
- 2、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末持有本公司467,146,618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5.6614%，是本公司A股第二大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於1993年3月，系江蘇省國資委所屬國有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68億元，現任法定代表人為蔡任傑。
- 3、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2018年末持有本公司351,678,006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4.2620%，是本公司A股第三大股東，公司董事擔任其高級管理人員。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92年7月，系江蘇省國資委所屬國有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30億元，現任法定代表人為張偉。
- 4、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018年末持有本公司133,707,554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1.6204%，是本公司A股第九大股東，公司離任未滿12個月的董事擔任其高級管理人員。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94年4月，系江蘇省國資委所屬國有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20億元，現任法定代表人為王正喜。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末持有本公司79,955,000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0.9690%。

#### (二) 不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情況介紹

- 1、華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聯營企業(2018年末直接持股比例為49%)，成立於2004年11月，註冊資本人民幣2億元，註冊地在上海市，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發起設立基金等。



## 附件三 關於預計本公司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2、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聯營企業(2018年末直接持股比例為45%)，成立於1998年3月，註冊資本人民幣3億元，註冊地在深圳市，主要從事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等。
- 3、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聯營企業(2018年末直接持股比例為5.54%)，成立於2007年1月，註冊資本人民幣115.4445億元，註冊地在南京市，主要從事存貸款、結算業務等。

### 三、交易目的及對公司的影響

- 1、上述關聯交易，均因公司日常業務經營所產生，將有助於公司業務的正常開展，並將為公司帶來一定的收益；
- 2、上述關聯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價參考了市場價格，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
- 3、上述關聯交易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上述關聯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 四、審議程序

- 1、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已對《關於預計公司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的預案》進行了審議，並出具了獨立意見；
- 2、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9年第三次會議已對《關於預計公司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的預案》進行了預審；
- 3、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已對《關於預計公司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的預案》進行了審議，公司關聯董事分別回避該預案中涉及自身相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表決通過後形成了《關於預計公司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將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4、股東大會審議上述關聯交易過程中，關聯股東及其關聯公司將分別回避該預案中涉及自身相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

---

## 附件三 關於預計本公司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 五、關聯交易協議簽署情況

在預計的公司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範圍內，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公司業務正常開展需要，新簽或續簽相關協議。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各位股東審議。

本公司董事會

附件四 《對外擔保決策制度》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決策制度》  
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原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p><b>第二條</b> 擔保的原則：公司對外擔保應遵循平等、自願、誠實信用的原則；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p>	<p><b>第二條</b> 擔保的原則：公司對外擔保應遵循平等、自願、誠實信用的原則；<b>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應與業務需要相關且與業務規模匹配</b>；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p>	<p>增加公司對外擔保的總體要求。</p>
<p><b>第三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p>	<p><b>第三條</b> 公司董事、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b>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p>	<p>為積極探索並建立新的經營管理體制，提高公司管理和運營效率，明確工作職責，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結合實際情況進行修改。</p>

附件四 《對外擔保決策制度》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原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p><b>第四條</b>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b>第四條</b>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b>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b>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b>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同上</p>

附件四 《對外擔保決策制度》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原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p><b>第六條</b> 公司違反本制度第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b>第六條</b> 公司違反本制度第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b>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同上</p>

附件四 《對外擔保決策制度》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原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p><b>第八條 對外擔保決策程序及權限範圍：</b></p> <p>公司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一、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二)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b>第八條 對外擔保決策程序及權限範圍：</b></p> <p>公司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一、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二)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要求，公司結合實際情況進行修改。</p>

附件四 《對外擔保決策制度》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原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p>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p> <p>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p> <p>二、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p> <p>三、公司經營管理層負責實施具體的擔保行為。</p>	<p>(三)公司及全資、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四)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p> <p>二、公司經營管理層負責實施具體的擔保行為。</p>	

附件四 《對外擔保決策制度》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原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p><b>第九條</b> 對外擔保的信息披露：</p> <p>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中國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報刊上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p> <p>……</p>	<p><b>第九條</b> 對外擔保的信息披露：</p> <p>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中國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報刊上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b>全資</b>、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b>全資</b>、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p> <p>……</p>	<p>與第八條的修改表述一致。</p>
<p><b>第十條</b> 對外擔保的內部管理：</p> <p>一、擔保合同的簽訂：</p> <p>公司提供擔保，分別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或有關制度、決議、決定規定的權限審批。公司在證券自營、資產管理以及權證創設、融資融券中的擔保事項，根據公司授權制度的有關規定執行。</p>	<p><b>第十條</b> 對外擔保的內部管理：</p> <p>一、擔保合同的簽訂：</p> <p>公司提供擔保，分別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或有關制度、決議、決定規定的權限審批。公司在證券自營、資產管理以及權證創設、融資融券中的擔保事項，根據公司授權制度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為積極探索並建立新的經營管理體制，提高公司管理和運營效率，明確工作職責，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部門職責劃分的最新情況進行修改。</p>



附件四 《對外擔保決策制度》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原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p>未經有權部門通過，董事、總裁及公司的分支機構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簽訂擔保合同。</p> <p>(一)為他人擔保，應訂立書面合同；</p> <p>(二)擔保合同應合法、合理、合規；</p> <p>(三)擔保合同應依據《擔保法》明確約定債權範圍及限額、擔保方式和擔保期間；</p> <p>(四)公司原則上只提供一般保證，嚴格控制連帶責任保證；</p> <p>(五)為防範擔保業務的風險，必須採取反擔保措施。</p>	<p>未經有權部門通過，董事、<b>首席執行官</b>及公司的分支機構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簽訂擔保合同。</p> <p>(一)為他人擔保，應訂立書面合同；</p> <p>(二)擔保合同應合法、合理、合規；</p> <p>(三)擔保合同應依據《擔保法》明確約定債權範圍及限額、擔保方式和擔保期間；</p> <p>(四)公司原則上只提供一般保證，嚴格控制連帶責任保證；</p> <p>(五)為防範擔保業務的風險，必須採取反擔保措施。</p>	

附件四 《對外擔保決策制度》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原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p>二、公司的擔保事項，由公司所屬部門或分支機構根據其職責提出申請或建議。</p> <p>根據前款規定提出申請或建議的部門或分支機構承擔以下管理職責：</p> <p>(一)對擔保事項涉及的當事人進行盡職調查、信用分析及風險預測等，核實其資質條件；</p> <p>(二)就擔保事項的必要性與可行性作出說明，並揭示擔保事項可能涉及的風險因素；</p> <p>(三)草擬有關擔保事項的文件，在擔保事項審查、批准、備案過程中具體辦理有關手續；</p> <p>(四)處理擔保事項存續期間的具體事宜；</p> <p>(五)跟蹤、監督擔保事項涉及的當事人履行義務，及時報告、反饋與擔保事項有關的信息；</p>	<p>二、公司的擔保事項，由公司所屬部門或分支機構根據其職責提出申請或建議。</p> <p>根據前款規定提出申請或建議的部門或分支機構承擔以下管理職責：</p> <p>(一)對<b>提供擔保的主債務</b>人進行盡職調查、信用分析及風險預測等，核實其資質條件；</p> <p>(二)就擔保事項的必要性與可行性作出<b>論證</b>，並揭示擔保事項可能涉及的風險因素；</p> <p>(三)草擬有關擔保事項的文件，在擔保事項審查、批准、備案過程中具體辦理有關手續；</p> <p>(四)處理擔保事項存續期間的具體事宜；</p> <p>(五)跟蹤、監督擔保事項涉及的當事人履行義務，及時報告、反饋與擔保事項有關的信息；</p> <p>(六)辦理與擔保事項有關的其他事宜，<b>處理</b>擔保事項引起的糾紛；</p>	

附件四 《對外擔保決策制度》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原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p>(六)辦理與擔保事項有關的其他事宜，協助解決因處理擔保事項引起的糾紛。</p> <p>三、公司計劃財務部負責對公司的擔保事項實行總量控制，承擔以下管理職責：</p> <p>(一)擬訂擔保事項的總量控制計劃，對計劃執行情況進行動態管理；</p> <p>(二)審核公司所屬部門或分支機構提出的提供擔保的申請或建議，提出處理意見；</p> <p>(三)對擔保事項涉及的財務風險等進行識別、揭示，並提出應對預案和處置措施；</p> <p>(四)登記公司擔保事項業務台帳；</p> <p>(五)監測擔保事項的履行情況，督促擔保事項的按期解除；</p> <p>(六)就擔保事項涉及的重大問題或糾紛處置提出財務處理意見。</p>	<p>(七)及時將擔保事項有關信息向計劃財務部報備，辦理擔保業務一周內，向董事會書面備案。</p> <p>三、公司計劃財務部主要負責：</p> <p>(一)參與對由公司提供擔保的主債務人進行盡職調查，對擔保事項涉及的財務風險進行識別，提出應對預案和處置措施；</p> <p>(二)登記由擔保事項發起部門或審批部門報送的擔保事項並建立業務台帳；</p> <p>(三)就擔保事項涉及的重大問題或糾紛處置提出財務處理意見；</p> <p>(四)收集被擔保方財務資料及審計報告，定期分析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建立被擔保方財務檔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附件四 《對外擔保決策制度》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原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p>四、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對公司的擔保事項實行風險控制，承擔以下管理職責：</p> <p>(一) 制訂擔保事項的規章制度；</p> <p>(二) 對公司所屬部門或分支機構提出的辦理擔保事項的申請或建議實施風險控制，對由公司提供擔保的主債務人進行盡職調查；</p> <p>(三) 審核擔保事項及有關法律文件的合法性與合規性；</p> <p>(四) 對擔保事項的履行情況進行事中風險監控，督促消除隱患或採取補救措施；</p> <p>(五) 處理擔保事項涉及的爭議及訴訟仲裁事務，對擔保事項的有關當事人進行追償；</p> <p>(六) 有關擔保事項的其他事宜。</p>	<p>四、公司資金運營部主要負責：</p> <p>(一) 審核公司的融資類擔保申請，評估對公司流動性的影響，提出處理意見；</p> <p>(二) 對融資類擔保事項的履行情況進行事中風險監控和跟蹤監督，督促擔保事項的按期解除；</p> <p>(三) 參與對由公司提供擔保的主債務人的盡職調查，對擔保事項涉及的流動性風險等進行識別，提出應對預案和處置措施；</p> <p>(四) 提出公司自身債務融資擔保事項的申請或建議，並對公司自身債務融資擔保進行事後跟蹤和監測。</p> <p>五、公司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p> <p>(一) 審核公司的淨資本類擔保申請，評估對公司風控指標的影響，提出處理意見；</p>	

附件四 《對外擔保決策制度》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原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p>五、公司稽查部監督檢查公司所屬部門、分支機構涉及的擔保、事項，對擔保事項實行定期或專項審計和稽核。</p> <p>六、公司應在辦理擔保業務一周內，向董事會書面備案。</p>	<p>(二) 參與對由公司提供擔保的主債務人的盡職調查，對擔保事項涉及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等進行識別，提出應對預案和處置措施；</p> <p>(三) 對淨資本擔保事項的履行情況進行事中風險監控和跟蹤監督，督促擔保事項的按期解除。</p> <p>六、公司合規法律部主要負責：</p> <p>(一) 審核擔保事項及有關法律文件的合法性與合規性；</p> <p>(二) 處理擔保事項涉及的爭議及訴訟仲裁事務，對擔保事項的有關當事人進行追償；</p> <p>(三) 參與對由公司提供擔保的主債務人的盡職調查，對擔保事項涉及的合規風險進行識別，提出應對預案和處置措施。</p> <p>七、公司稽查部監督檢查公司所屬部門、分支機構涉及的擔保事項，對擔保事項實行定期或專項審計和稽核。</p>	

附件四 《對外擔保決策制度》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原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p><b>第十一條</b> 對外擔保的程序：</p> <p>1、申請：由被擔保方提供擔保申請書及有關資料。</p> <p>2、審核：對被擔保方提供的資料進行調查及核實。初審通過後，附有關資料呈報公司總裁審核。</p> <p>3、公司總裁審核後報公司董事會審議，根據本制度第八條規定，由董事會通過並實施，或經董事會通過後附審議過程、討論意見及表決意見書面記載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b>第十一條</b> 對外擔保的程序：</p> <p>1、申請：由被擔保方提供擔保申請書及有關資料。</p> <p>2、審核：對被擔保方提供的資料進行調查及核實。初審通過後，附有關資料呈報公司<b>首席執行官</b>審核。</p> <p>3、公司<b>首席執行官</b>審核後報公司董事會審議，根據本制度第八條規定，由董事會通過並實施，或經董事會通過後附審議過程、討論意見及表決意見書面記載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為積極探索並建立新的經營管理體制，提高公司管理和運營效率，明確工作職責，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結合實際情況進行修改。</p>
<p><b>第十二條</b> 公司計劃財務部負責對被擔保單位進行信息跟蹤，收集被擔保方財務資料及審計報告，定期分析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建立被擔保方財務檔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刪除。</p>	<p>此條涉及工作在第十條職責分工中體現。</p>

附件四 《對外擔保決策制度》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原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p><b>第十四條</b>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比照上述規定執行。公司控股子公司應在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做出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履行有關信息披露義務。</p>	<p><b>第十三條</b> 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比照上述規定執行。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應在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做出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履行有關信息披露義務。</p>	<p>與第八條的修改表述一致。</p>
<p><b>第十五條</b>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b>第十四條</b>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全資、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全資、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全資、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與第八條的修改表述一致。</p>

註：原公司《對外擔保決策制度》中未修改條款的相關序號根據修訂內容相應調整。

附件五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原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p><b>第九條</b>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遵循如下要求：</p> <p>(一) 募集資金使用的申請、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p> <p>使用部門(單位)填寫申請單並由使用部門(單位)負責人簽字，經財務負責人審核，由總裁審批同意後由財務及資金管理相關部門執行，並報董事會辦公室備案；</p> <p>(二) 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p> <p>(三) 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使用部門(單位)負責人應當及時報告公司總裁，同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上交所並公告；</p>	<p><b>第九條</b>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遵循如下要求：</p> <p>(一) 募集資金使用的申請、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p> <p>使用部門(單位)填寫申請單並由使用部門(單位)負責人簽字，經<b>首席財務官</b>審核，由<b>首席執行官</b>審批同意後由財務及資金管理相關部門執行，並報董事會辦公室備案；</p> <p>(二) 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p> <p>(三) 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使用部門(單位)負責人應當及時報告公司<b>首席執行官</b>，同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上交所並公告；</p>	<p>為積極探索並建立新的經營管理體制，提高公司管理和運營效率，明確工作職責，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結合實際情況進行修改。</p>



附件五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原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p>(四)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由公司總裁組織公司各相關部門、機構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p> <p>1、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p> <p>2、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p> <p>3、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p> <p>4、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p>	<p>(四)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由公司<b>首席執行官</b>組織公司各相關部門、機構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p> <p>1、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p> <p>2、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p> <p>3、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p> <p>4、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p>	

附件五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原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p data-bbox="204 251 630 474"><b>第二十七條</b>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季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p> <p data-bbox="204 538 630 1006">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或內部審計部門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審計委員會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交所報告並公告。公告內容包括募集資金管理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p> <p data-bbox="204 1070 630 1238">公司總裁應根據實際情況定期召開辦公會議或採用其他方式檢查有關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p>	<p data-bbox="662 251 1085 474"><b>第二十七條</b>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季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p> <p data-bbox="662 538 1085 1006">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或內部審計部門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審計委員會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交所報告並公告。公告內容包括募集資金管理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p> <p data-bbox="662 1070 1085 1238">公司<b>首席執行官</b>應根據實際情況定期召開<b>執行委員會會議</b>或採用其他方式檢查有關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p>	<p data-bbox="1177 251 1244 283">同上</p>

## 《 華 泰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 建 議 修 訂 情 況 說 明 表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 data-bbox="204 385 630 704"><b>第十一條</b>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並待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p> <p data-bbox="204 768 630 1519">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662 385 1088 704"><b>第十一條</b>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並待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p> <p data-bbox="662 768 1088 1476">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b>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b>，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b>。</p>	<p data-bbox="1117 385 1382 795">為積極探索並建立新的經營管理體制，提高公司管理和運營效率，明確工作職責，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結合實際情況進行修改。</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b>第十二條</b>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以及實際履行上述職務的人員。</p>	<p><b>第十二條</b>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委員、首席財務官、合規總監、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首席信息官以及實際履行上述職務的人員。</p>	<p>同上</p>
<p><b>第十五條</b> 經中國證監會同意，公司可以設立控股或全資子公司開展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資產管理等業務。</p> <p>公司可以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設立控股或全資子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或者金融產品等投資業務。</p>	<p><b>第十五條</b> 經中國證監會同意，公司可以設立控股或全資子公司開展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資產管理等業務。</p> <p>公司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規定設立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和另類投資子公司，分別從事私募投資基金、另類投資等相關業務。</p>	<p>根據《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管理規範》第九條及《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管理規範》第十條，公司結合實際情況進行修改。</p>
<p><b>第二十六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員工根據中長期激勵計劃持有或者控制本公司股權，應當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並依法經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批准或者備案。</p>	<p><b>第二十六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員工根據中長期激勵計劃持有或者控制本公司股權，應當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並依法經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批准或者備案。</p>	<p>為積極探索並建立新的經營管理體制，提高公司管理和運營效率，明確工作職責，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結合實際情況進行修改。</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b>第二十九條</b>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b>第二十九條</b>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b>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b>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b>股份</b>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b>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b>；</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根據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2018年10月26日審議通過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公司結合實際情況進行修改。</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三十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p>	<p>第三十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同上</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公司註銷該部分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註銷該部分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同上</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 data-bbox="204 251 630 719"><b>第四十四條</b> 在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有關H股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 data-bbox="204 783 630 1053">(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 data-bbox="662 251 1082 719"><b>第四十四條</b> 在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有關H股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 data-bbox="662 783 1082 1053">(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 data-bbox="1117 251 1380 670">為積極探索並建立新的經營管理體制，提高公司管理和運營效率，明確工作職責，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結合實際情況進行修改。</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公司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b>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b>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b>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b>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公司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b>高級管理人員</b>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b>高級管理人員</b>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b>第四十五條</b>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總經理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公司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p><b>第四十五條</b>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b>高級管理人員</b>簽署的，還應當由<b>高級管理人員</b>簽署。公司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b>高級管理人員</b>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p>同上</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b>第五十七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b>第五十七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同上</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主要地址(住所)；</p> <p>(c)國籍；</p> <p>(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股本狀況；</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p> <p>(3)公司股本狀況；</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6)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7)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p> <p>(8)已呈交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周年申報表)副本。</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6)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7)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p> <p>(8)已呈交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周年申報表)副本。</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 data-bbox="204 251 630 666"><b>第六十八條</b> 公司與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關聯方應當在業務、機構、資產、財務、辦公場所等方面嚴格分開，各自獨立經營、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公司股東的人員在公司兼職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p> <p data-bbox="204 734 630 1006">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與公司發生業務競爭。公司控股其他證券公司的，不得損害所控股的證券公司的利益。</p> <p data-bbox="204 1074 630 1244">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與公司的關聯交易不得損害公司及其客戶的合法權益。</p> <p data-bbox="204 1312 630 1676">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與公司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應當嚴格限制佔用公司資金。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不得要求公司為其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期間費用，也不得互相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p>	<p data-bbox="662 251 1088 666"><b>第六十八條</b> 公司與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關聯方應當在業務、機構、資產、財務、辦公場所等方面嚴格分開，各自獨立經營、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公司股東的人員在公司兼職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p> <p data-bbox="662 734 1088 1006">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與公司發生業務競爭。公司控股其他證券公司的，不得損害所控股的證券公司的利益。</p> <p data-bbox="662 1074 1088 1244">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與公司的關聯交易不得損害公司及其客戶的合法權益。</p> <p data-bbox="662 1312 1088 1676">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與公司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應當嚴格限制佔用公司資金。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不得要求公司為其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期間費用，也不得互相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p>	<p data-bbox="1177 251 1241 283">同上</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p> <p>（一）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p> <p>（二）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p> <p>（三）委託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p> <p>（四）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p> <p>（五）代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償還債務；</p> <p>（六）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p> <p>（一）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p> <p>（二）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p> <p>（三）委託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p> <p>（四）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p> <p>（五）代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償還債務；</p> <p>（六）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方式。</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公司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終了後聘請具有證券業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控股股東及關聯方資金佔用和違規擔保問題作專項審計。獨立董事對專項審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提請公司董事會另行聘請審計機構進行覆核。</p> <p>當公司發生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及社會公眾股東利益情形時，公司董事會應立即申請司法凍結其持有公司的股權。控股股東凡不能以現金清償侵佔公司資產的，應通過變現股權償還侵佔資產，並就該侵害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章程規定，協助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侵佔公司財產，損害公司利益時，公司將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處以警告、罰款、降職、免職、開除等處分；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監事則可提交股東大會罷免；構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處理。</p>	<p>公司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終了後聘請具有證券業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控股股東及關聯方資金佔用和違規擔保問題作專項審計。獨立董事對專項審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提請公司董事會另行聘請審計機構進行覆核。</p> <p>當公司發生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及社會公眾股東利益情形時，公司董事會應立即申請司法凍結其持有公司的股權。控股股東凡不能以現金清償侵佔公司資產的，應通過變現股權償還侵佔資產，並就該侵害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董事、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b>違反本章程規定，協助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侵佔公司財產，損害公司利益時，公司將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處以警告、罰款、降職、免職、開除等處分；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監事則可提交股東大會罷免；構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處理。</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b>第六十九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董事、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b>第六十九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董事、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根據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2018年10月26日審議通過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公司結合實際情況進行修改。</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七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七)聽取董事會、監事會關於公司董事、監事的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的專項說明；</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七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七)聽取董事會、監事會關於公司董事、監事的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的專項說明；</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十八) 聽取董事會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的專項說明；</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十八) 聽取董事會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的專項說明；</p> <p>(十九)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二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b>第七十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二)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p> <p>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擔保。</p>	<p><b>第七十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二)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三) 公司及全資、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四)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公司及全資、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包括公司對全資、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以及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對其下屬子公司的擔保。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應與業務需要相關且與業務規模匹配。</p> <p>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擔保。</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要求，公司結合實際情況進行修改。</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 data-bbox="204 251 630 378"><b>第八十五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 data-bbox="204 442 630 527">(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 data-bbox="204 591 630 963">(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 data-bbox="204 1027 630 1427">(三)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 data-bbox="662 251 1088 378"><b>第八十五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 data-bbox="662 442 1088 527">(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 data-bbox="662 591 1088 963">(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 data-bbox="662 1027 1088 1427">(三)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 data-bbox="1117 251 1383 666">為積極探索並建立新的經營管理體制，提高公司管理和運營效率，明確工作職責，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結合實際情況進行修改。</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六)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b>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b>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六)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八)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八)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b>第九十九條</b>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b>第九十九條</b>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b>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應當列席會議。</p>	同上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b>第一百零五條</b>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b>第一百零五條</b>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b>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同上</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b>第一百一十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一十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b>或者擔保金額</b>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要求，公司結合實際情況進行修改。</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b>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為積極探索並建立新的經營管理體制，提高公司管理和運營效率，明確工作職責，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結合實際情況進行修改。</p>
<p><b>第一百四十一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前被免除其職務的，公司股東大會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的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陳述意見。</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b>第一百四十一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前被免除其職務的，公司股東大會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的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陳述意見。</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同上</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p> <p>提交前款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p> <p>公司董事在任職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公司董事應當具備以下條件：</p> <p>(一)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二)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三)從事證券、金融、法律、會計工作3年以上或者經濟工作5年以上；</p>	<p>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p> <p>提交前款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p> <p>公司董事在任職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公司董事應當具備以下條件：</p> <p>(一)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二)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三)從事證券、金融、法律、會計工作3年以上或者經濟工作5年以上；</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四)具有大專以上學歷；</p> <p>(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會可以包括一名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直接進入董事會。</p>	<p>(四)具有大專以上學歷；</p> <p>(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b>高級管理人員</b>兼任，但兼任<b>高級管理人員</b>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會可以包括一名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直接進入董事會。</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董事選聘程序應規範、透明，保證董事選聘公開、公平、公正：</p> <p>(一)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二)公司應和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票。</p>	<p>董事選聘程序應規範、透明，保證董事選聘公開、公平、公正：</p> <p>(一)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二)公司應和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票。</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 data-bbox="204 251 632 327"><b>第一百五十二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04 395 632 472">(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268 540 632 574">(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 data-bbox="204 642 632 719">(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204 787 632 863">(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204 932 632 1008">(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204 1076 632 1204">(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 data-bbox="204 1272 632 1442">(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 data-bbox="660 251 1088 327"><b>第一百五十二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660 395 1088 472">(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724 540 1088 574">(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 data-bbox="660 642 1088 719">(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660 787 1088 863">(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660 932 1088 1008">(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660 1076 1088 1204">(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 data-bbox="660 1272 1088 1489">(七)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 data-bbox="1117 251 1388 1008">為積極探索並建立新的經營管理體制，提高公司管理和運營效率，明確工作職責，同時根據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2018年10月26日審議通過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結合實際情況進行修改。</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b>；根據<b>首席執行官</b>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執行委員會委員、首席財務官、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b>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十五)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六)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審議批准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規報告，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建立與合規總監的直接溝通機制，保障合規總監對高級管理人員，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各層級子公司(以下簡稱「下屬各單位」)，合規部門及合規管理人員的考核；</p> <p>(十七)制訂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p> <p>(十八)制訂公司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方案；</p>	<p>(十五)聽取公司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執行委員會的工作；</p> <p>(十六)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審議批准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規報告，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建立與合規總監的直接溝通機制，保障合規總監對高級管理人員，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各層級子公司(以下簡稱「下屬各單位」)，合規部門及合規管理人員的考核；</p> <p>(十七)制訂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p> <p>(十八)制訂公司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方案；</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十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越權干預經理層的經營管理活動。</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十九)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越權干預經營管理層的經營管理活動。</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b>第一百六十一條</b>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及總裁，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六十一條</b>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b>及首席執行官</b>，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為積極探索並建立新的經營管理體制，提高公司管理和運營效率，明確工作職責，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結合實際情況進行修改。</p>
<p><b>第一百六十四條</b>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b>第一百六十四條</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根據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2018年10月26日審議通過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公司結合實際情況進行修改。</p>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 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的，監事會應當要求董事會糾正，經理層應當拒絕執行。</p>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 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的，監事會應當要求董事會糾正，<b>經營管理層</b>應當拒絕執行。</p>	<p>為積極探索並建立新的經營管理體制，提高公司管理和運營效率，明確工作職責，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結合實際情況進行修改。</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 data-bbox="204 251 630 329"><b>第一百八十一條</b>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 data-bbox="204 400 630 812">(一)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負責準備和遞交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所要求的文件，組織完成監管機構佈置的任務；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 data-bbox="204 883 630 1238">(二)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p>	<p data-bbox="662 251 1088 329"><b>第一百八十一條</b>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 data-bbox="662 400 1088 812">(一)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負責準備和遞交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所要求的文件，組織完成監管機構佈置的任務；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 data-bbox="662 883 1088 1238">(二)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p>	<p data-bbox="1177 251 1241 283">同上</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三) 負責按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準備和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等有關會議的文件和資料；列席董事會會議並作記錄，保證記錄的準確性，並在會議記錄簽字；負責保管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和股東大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並負責將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會議文件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等事宜。</p> <p>(四)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三) 負責按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準備和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等有關會議的文件和資料；列席董事會會議並作記錄，保證記錄的準確性，並在會議記錄簽字；負責保管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和股東大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並負責將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會議文件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等事宜。</p> <p>(四)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五) 協調和組織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來訪、負責與新聞媒體及投資者的聯繫、回答社會公眾的諮詢、聯繫股東、向符合資格的投資者及時提供公司公開披露過的資料，保證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性、合法性、真實性和完整性。</p> <p>(六)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公司有關部門應當向董事會秘書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資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決定之前，應當從信息披露角度徵詢董事會秘書的意見。</p>	<p>(五) 協調和組織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來訪、負責與新聞媒體及投資者的聯繫、回答社會公眾的諮詢、聯繫股東、向符合資格的投資者及時提供公司公開披露過的資料，保證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性、合法性、真實性和完整性。</p> <p>(六)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公司有關部門應當向董事會秘書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資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決定之前，應當從信息披露角度徵詢董事會秘書的意見。</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七)負責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內幕信息洩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加以解釋和澄清，並同時報告證券交易所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p> <p>(八)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九)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和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控股股東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董事會印章。</p>	<p>(七)負責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內幕信息洩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加以解釋和澄清，並同時報告證券交易所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p> <p>(八)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九)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和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控股股東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董事會印章。</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十) 協助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了解法律法規、規章、公司章程、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股票上市規則及股票上市協議對其設定的責任。</p> <p>(十一)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規則、證券交易所其他規定或者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其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p>	<p>(十) 協助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了解法律法規、規章、公司章程、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股票上市規則及股票上市協議對其設定的責任。</p> <p>(十一)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規則、證券交易所其他規定或者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其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十二)為公司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和建議。</p> <p>(十三)《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p> <p>董事會及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對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予以積極支持。公司任何機構與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工作。</p>	<p>(十二)為公司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和建議。</p> <p>(十三)《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p> <p>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對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予以積極支持。公司任何機構與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工作。</p>	
<p>第六章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六章 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同上</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設總裁1名，設副總裁若干名。</p> <p>董事可受聘兼任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其他營利性機構兼職，但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p> <p>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取得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公司不得授權未取得任職資格的人員行使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權。</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設置執行委員會和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是公司為貫徹、落實董事會確定的路線和方針而設立的最高經營管理機構，包括首席執行官1名，執行委員會委員若干名。首席執行官是公司執行委員會主任。</p> <p>董事可受聘兼任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委員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其他營利性機構兼職，但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p> <p>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取得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公司不得授權未取得任職資格的人員行使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權。</p>	<p>同上</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b>第一百八十八條</b> 公司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必須保證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p> <p>未擔任董事職務的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是指公司總裁，或者行使總裁職權的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等機構的負責人。</p>	<p><b>第一百八十八條</b> 公司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必須保證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p> <p>未擔任董事職務的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是指公司首席執行官，或者行使首席執行官職權的執行委員會負責人。</p>	<p>同上</p>
<p><b>第一百九十一條</b> 總裁每屆任期3年，總裁連聘可以連任。</p>	<p><b>第一百九十一條</b> 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p>	<p>同上</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b>第一百九十二條</b>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擬訂公司發展規劃、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五)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七)代表公司對外處理重要業務和事務；</p> <p>(八)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一百九十二條</b>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四)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五)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首席財務官、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六)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七)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八)執行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確保公司滿足中國證監會制訂的風險控制指標；</p>	<p>同上</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十)決定本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任、解聘、招用；</p> <p>(十一)臨時處置經營活動中的屬董事會決定的緊急事宜，事後報告公司董事會；</p> <p>(十二)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裁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根據總裁職責範圍行使職權。</p> <p>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九)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首席執行官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工作，非董事首席執行官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首席執行官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對於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未達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款所規定的標準的，首席執行官有權做出審批決定。</p> <p>對於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等事項，未達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款所規定標準的，首席執行官有權做出審批決定。</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對於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未達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款所規定的標準的，總裁有權做出審批決定。</p> <p>對於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等事項，未達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款所規定標準的，總裁有權做出審批決定。</p> <p>公司總裁對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執行的有效性承擔主要責任。</p>	<p>公司首席執行官對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執行的有效性承擔主要責任。</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一百九十三條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貫徹執行董事會確定的公司經營方針，決定公司經營管理中的重大事項；</p> <p>(二) 擬訂並貫徹執行公司財務預算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註冊資本變更方案及發行債券方案；</p> <p>(五) 擬訂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融資、資產處置方案，並按權限報董事會批准；</p> <p>(七)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八) 制定和批准職工薪酬方案和獎懲方案；</p> <p>(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同上</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b>第一百九十四條</b>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九十四條</b>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應制訂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執行委員會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同上
<p><b>第一百九十五條</b>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p>	<p><b>第一百九十五條</b> 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p>	同上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b>第一百九十六條</b> 公司副總裁由總裁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副總裁協助總裁工作，對總裁負責，向其匯報工作，並根據分工的業務範圍履行相關職責。總裁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總裁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總裁的，由董事會指定的副總裁履行職務。</p>	<p><b>第一百九十六條</b> 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由首席執行官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執行委員會委員協助首席執行官工作，對首席執行官負責，向其匯報工作，並根據分工的業務範圍履行相關職責。首席執行官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p>	同上
<p><b>第二百零五條</b> 首席風險官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首席風險官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p>	<p><b>第二百零五條</b> 首席風險官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首席風險官由首席執行官提名，董事會聘任。</p>	同上
<p><b>第二百一十條</b>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b>第二百一十條</b>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同上
<p><b>第十章</b>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b>第十章</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同上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二百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同上</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p> <p>(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p> <p>(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九)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p> <p>(十一)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p> <p>(十二)自被中國證監會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3年；</p> <p>(十三)自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p>	<p>(九)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p> <p>(十一)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p> <p>(十二)自被中國證監會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3年；</p> <p>(十三)自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十五) 非自然人；</p> <p>(十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十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十五) 非自然人；</p> <p>(十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十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b>第二百二十八條</b>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b>第二百二十八條</b>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同上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b>第二百二十九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b>第二百二十九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b>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同上
<p><b>第二百三十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b>第二百三十條</b> 公司董事、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b>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同上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 data-bbox="204 251 630 570"><b>第二百三十一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 data-bbox="204 634 630 719">(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 data-bbox="204 783 630 868">(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p> <p data-bbox="204 932 630 1208">(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 data-bbox="204 1272 630 1400">(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 data-bbox="204 1464 630 1625">(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 data-bbox="662 251 1088 570"><b>第二百三十一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 data-bbox="662 634 1088 719">(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 data-bbox="662 783 1088 868">(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p> <p data-bbox="662 932 1088 1208">(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 data-bbox="662 1272 1088 1400">(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 data-bbox="662 1464 1088 1625">(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 data-bbox="1177 251 1241 283">同上</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p>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法律有規定；</p> <p>2、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p>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法律有規定；</p> <p>2、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該董事、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b>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b>第二百三十二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二百三十二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同上</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b>第二百三十三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b>第二百三十三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同上
<p><b>第二百三十四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b>第二百三十四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同上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 data-bbox="204 251 630 761"><b>第二百三十五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 data-bbox="204 832 630 1281">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 data-bbox="662 251 1082 719"><b>第二百三十五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 data-bbox="662 783 1082 1251">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同上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b>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b>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b>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b>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b>第二百三十六條</b>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b>第二百三十六條</b>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同上
<p><b>第二百三十七條</b>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b>第二百三十七條</b>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同上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 data-bbox="204 251 630 570"><b>第二百三十八條</b>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 data-bbox="204 634 630 719">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 data-bbox="204 783 630 910">(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 data-bbox="204 974 630 1293">(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 data-bbox="204 1357 630 1676">(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 data-bbox="662 251 1083 527"><b>第二百三十八條</b>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b>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 data-bbox="662 591 1083 676">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 data-bbox="662 740 1083 868">(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 data-bbox="662 932 1083 1251">(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b>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 data-bbox="662 1315 1083 1634">(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b>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 data-bbox="1177 251 1241 283">同上</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b>第二百四十條</b>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b>第二百四十條</b>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b>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同上
<p><b>第二百四十二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b>第二百四十二條</b> 公司董事、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b>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b>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同上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b>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b>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b>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b>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b>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b>第二百四十三條</b>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包括下列規定：</p> <p>(一)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b>第二百四十三條</b>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b>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包括下列規定：</p> <p>(一)董事、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b>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董事、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b>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同上</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 data-bbox="204 251 632 378"><b>第二百六十五條</b>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204 442 632 666">(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 data-bbox="204 729 632 910">(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 data-bbox="204 974 632 1238">(三)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 data-bbox="660 251 1086 378"><b>第二百六十五條</b>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660 442 1086 623">(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b>高級管理人員</b>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 data-bbox="660 687 1086 868">(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 data-bbox="660 932 1086 1195">(三)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 data-bbox="1177 251 1244 283">同上</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 data-bbox="204 251 630 329"><b>第三百零五條</b>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 data-bbox="204 400 630 910">(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 data-bbox="204 974 630 1389">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 data-bbox="204 1453 630 1581">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 data-bbox="662 251 1088 329"><b>第三百零五條</b>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 data-bbox="662 400 1088 910">(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 data-bbox="662 974 1088 1347">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b>，應當服從仲裁。</p> <p data-bbox="662 1410 1088 1538">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 data-bbox="1177 251 1241 283">同上</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附件七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原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p><b>第十七條</b>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三）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b>第十七條</b>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三）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為積極探索並建立新的經營管理體制，提高公司管理和運營效率，明確工作職責，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結合實際情況進行修改。</p>

附件七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原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p>(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六)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b>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b>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六)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附件七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原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p>(九)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九)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b>第二十八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b>第二十八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b>首席執行官</b>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同上</p>



附件七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原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p><b>第四十八條</b>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b>第四十八條</b>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b>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同上</p>

附件七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原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p>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5年。</p>	<p>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5年。</p>	
<p><b>第八十一條</b> 審議提案時，只有股東或代理人有發言權，其他與會人員不得提問和發言，發言股東應先舉手示意，經主持人許可後，即席或到指定發言席發言。</p> <p>有多名股東舉手發言時，由主持人指定發言者。</p> <p>主持人根據具體情況，規定每人發言時間及發言次數。股東在規定的發言期間內發言不得被中途打斷，以使股東享有充分的發言權。</p>	<p><b>第八十一條</b> 審議提案時，只有股東或代理人有發言權，其他與會人員不得提問和發言，發言股東應先舉手示意，經主持人許可後，即席或到指定發言席發言。</p> <p>有多名股東舉手發言時，由主持人指定發言者。</p> <p>主持人根據具體情況，規定每人發言時間及發言次數。股東在規定的發言期間內發言不得被中途打斷，以使股東享有充分的發言權。</p>	<p>同上</p>

附件七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原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p>股東違反前三款規定的發言，大會主持人可以拒絕或制止。</p> <p>與會的董事、監事、總裁、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經大會主持人批准者，可發言。</p>	<p>股東違反前三款規定的發言，大會主持人可以拒絕或制止。</p> <p>與會的董事、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b>及經大會主持人批准者，可發言。</p>	<p>同上</p>
<p><b>第九十條</b>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裁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p>	<p><b>第九十條</b>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b>首席執行官</b>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p>	<p>同上</p>

附件八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原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p><b>第四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b></p> <p>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p> <p>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p><b>第四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b></p> <p>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p> <p>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b>首席執行官</b>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p>為積極探索並建立新的經營管理體制，提高公司管理和運營效率，明確工作職責，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結合實際情況進行修改。</p>

附件八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原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p><b>第五條 臨時會議</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監事會提議時；</p> <p>（四）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總裁提議時；</p> <p>（七）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五條 臨時會議</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監事會提議時；</p> <p>（四）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b>首席執行官</b>提議時；</p> <p>（七）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同上</p>

附件八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原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p><b>第八條 會議通知</b></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經理、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b>第八條 會議通知</b></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b>首席執行官</b>、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同上</p>

附件八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原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p data-bbox="268 246 571 278"><b>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b></p> <p data-bbox="204 342 630 619">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 data-bbox="204 683 630 949">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726 246 1029 278"><b>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b></p> <p data-bbox="662 342 1088 619">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 data-bbox="662 683 1088 949">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b>首席執行官</b>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1179 246 1238 278">同上</p>

附件八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原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p data-bbox="264 248 544 278"><b>第十六條 發表意見</b></p> <p data-bbox="204 346 632 474">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p> <p data-bbox="204 538 632 955">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p>	<p data-bbox="721 248 1000 278"><b>第十六條 發表意見</b></p> <p data-bbox="660 346 1088 474">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p> <p data-bbox="660 538 1088 955">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b>首席執行官</b>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p>	<p data-bbox="1176 248 1240 278">同上</p>



各位股東：

2017年6月21日，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授權公司運用除同業拆借及債券回購以外的各類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開展債務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億元，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即將於2020年6月20日到期。雖然該次一般性授權尚未到期，但由於在該授權期間公司完成定向增發，公司的資本實力已實現大幅增長並有進一步擴大的趨勢。受此影響，公司各項債務融資工具可用額度同步增長，加之監管機構對債券回購額度等的調整、新債務融資工具的不斷增加(包括質押式報價回購、盒式期權、信用聯結票據等)，有必要對現有的授權進行調整。為保證相關融資工作的順利開展，及時把握市場機會，滿足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時補充公司營運資金，調整債務結構，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資金運營效率，擬再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給獲授權人士(由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和首席財務官組成的獲授權小組)決策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根據獲授權事項的重要性程度，獲授權人士可以共同或分別簽署相關文件，具體內容如下：

#### 一、負債主體及負債方式

公司運用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對外融資將以本公司、本公司的分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外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負債主體，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境內外向社會公開發行或向合格投資者定向發行、或以其他監管許可的方式實施。

具體負債主體、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分期、幣種和發行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市場環境和實際需要共同或分別確定。

## 二、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及發行規模

(一) 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和發行規模上限如下：

債務融資工具品種	發行規模上限
公司債券(公開發行)	不超過最近一期公司淨資產的40%。若相關法律法規發生調整，則以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債券公開發行上限的相關要求為準。
公司債券(非公開發行，包括短期公司債券)	不超過800億元
短期融資券	不超過公司淨資本的60%，並以中國人民銀行核定的最高餘額為準。
次級債券(含永續次級債券)、次級債務	不超過600億元 (其中永續次級債券不超過200億元)
收益憑證	不超過最近一期公司淨資本的60%
證金公司轉融通(含轉融資、轉融券)	不超過300億元
資產證券化	不超過300億元
境外發行的美元、歐元等外幣及離岸人民幣債券、中期票據計劃、外幣票據、商業票據、信用聯結票據、境外銀行貸款(含銀團貸款、雙邊貸款)等境外債務融資工具	不超過最近一期公司淨資產的50%
同業拆借	不超過公司淨資本的80%，並以中國人民銀行核定的規模為準。
債券回購(含質押式報價回購)	不超過最近一期末淨資產的120%

其它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借貸、貴金屬融資、資產或資產收益權賣出回購、境內銀行貸款、法人透支 不超過800億元

其它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制度需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融資工具 不超過300億元

註：① 上述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上限均按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

- ② 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額度包含本次決議前已發行但未償還的債務融資工具規模；
- ③ 對於同業拆借、債券回購、收益憑證和其他融資工具，可由經營管理層在符合監管要求和風險控制的前提下，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的特點和業務需要進行分級授權。

(二) 公司運用除同業拆借及債券回購以外的各類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開展債務融資總額不超過最近一期末公司淨資產額的250%（含250%，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每次發行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

本議案通過後，公司此前歷次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各債務融資工具授權額度同時取消。但公司根據歷次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決議已經決定並已向監管機構提出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審核申請，原相關決議授權有效期延續至該債務融資工具獲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並完成發行之日止。已經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安排，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原相關決議授權有效期延續至該次發行或部分發行完成之日止。

本次議案所涉及的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轉股條款。

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品種和金額，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各類債務融資工具授權額度的剩餘情況、授權有效期，以及每次債務工具的具體發行規模、期限等確定。本議案所涉及的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及具體清償地位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公司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三、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0年(含10年)，但發行永續債券的情況除外，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四、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及利率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及相關法律法規確定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利率，以及利息的計算和支付方式。

### 五、擔保及其它信用增級安排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特點及發行需要依法確定擔保及其它信用增級安排。

### 六、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擴大業務範圍和規模，優化財務結構和業務結構，提高公司綜合競爭力。具體用途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 七、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可向公司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

### 八、發行相關機構的聘請及其它相關事項的辦理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決定中介機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等發行相關機構的聘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以及辦理發行有關的其它相關事項。

### 九、償債保障措施

提請股東大會就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時，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一) 在債券存續期間提高任意盈餘公積金的比例和一般風險準備金的比例，以降低償付風險；
- (二)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三)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四)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五)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 十、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和市場情況等確定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相關事宜。

#### 十一、授權有效期

上述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若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上述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部分發行完成之日止。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各位股東審議。

本公司董事會